

# 检察官谈未成年人犯罪： 14岁女孩带上百个小姐卖淫

每当有校园霸凌事件曝光时，围观者的唏嘘和讨伐总会一波波涌向事件主人公，但如何挽救犯错的孩子、不让他们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却常常被忽略。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之前，记者走访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部，这些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检察官，揭开了校园霸凌及未成年人犯罪背后不为人知的一面。

■据《中国青年报》



家庭因素起到了最基础性的作用，统计发现，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情况属于留守、单亲、离异的高达近

## 80%

北京首推跟踪帮教制度 为了让孩子们更好地回归社会，检察官对刑满释放、判处缓刑、作出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建立跟踪帮教档案，定期跟踪孩子的状况，了解学业情况，社会工作，并定期对孩子进行心理辅导，为家长开办家长课堂

家庭和学校教育要么放任不管 要么管教严苛

孩子“三观”不正 人际交往概念不端正 所想不成熟 所为不知对错

## “地铁猥亵殴打女子”当事学者： 她让我挪挪 我受不了

近日，一条微博在网络上引起极高关注，发文者自称在乘坐北京地铁时被一个男性长者性骚扰并遭遇殴打，在微博上公开了对方的个人信息。事情发生后，记者联系采访到了这位男性当事人仲大军。

### 女孩发文

5月27日，“一枚粘人的小妖”在微博发文，自称5月25日下午5点左右，她从北京地铁五棵松站上车，落座后，旁边的一位年长男性乘客蹭她的胸部，自己几次避让无果后，便让对方“麻烦您往那边挪挪”，结果引来这位老者大怒，一巴掌打在她脸上，女孩生气得站了起来，这位老者继续对女孩进行殴打。地铁行至万寿路站时，这位打人者被人群围堵在了地铁站内，并扭送到了公安局。

5月28日，女孩再度发微博，称派出所告诉她裁决是依照治安条例拘留五日，无罚款，但因老人有心脏病缓期，相当于不收押。她还称，自己打听到地铁上这位对她动粗者是“学者”仲大军，仲大军是北京大军经济观察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还是孔子弟子子路75代孙。

### 回忆过程

谈到5月25日发生的事情，仲大军仍然记忆犹新。在接受记者采访的过程中，他一直强调“尊老爱幼”。他回忆，自己是当天下午四点过上的地铁，当时车厢内很空，“我当天跑了两个地方，上午去奥森公园开了一个会，下午去景藏大厦，开一个关于老子文化的会。开了一天会，已经很累了。我上车那站，我坐的那一排，只有边上有一个女孩，我坐在中间，对面可能也就坐了两三个人。当时在地铁上，(我)要么闭目养神，要么看看手机。”仲大军回忆，上车后，女孩坐在了自己的右侧。

“我坐得好好的，她让我挪挪，我就不高兴了。”仲大军说，“我是个高级学者，知识分子，稍微学过心理学的都知道，你让别人挪挪，就是不喜欢我，讨厌我。”

### 否认骚扰

记者问仲大军，当时是否如女孩帖子中所说，是因为他触碰了女孩的胸部，女孩才提出让他挪挪？对此，仲大军表示，“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我的胳膊肘怎么可能碰到她的胸？我的胳膊肘最多碰到她的胳膊。这个孩子，她心理有毛病啊！她编瞎话来诽谤我。”

### 为何打人

仲大军承认自己当天动手打人，他告诉记者打人的原因——“我是儒家后代，遵从尊老爱幼的传统思想。年轻人要懂得尊重长辈，一上来你就让长辈挪挪，并且带着这种嫌弃的(情绪)，我没挤着你，没靠着你，你凭什么让我挪？”

在第一巴掌打在女孩脸上之后，仲大军说，女孩站起来“不依不饶”，用语言对他进行反击，这让他无力还嘴，“没办法，我只能站起来又给她两巴掌。”

他称女孩所发帖对他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大，仲大军表示将起诉她诽谤，“我不惜以身试法，斗她两下子！”

■据成都商报红星新闻

## 法理与人情的平衡点

去年12月下旬的一天，检察官张永平在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的未成年人谈话室里，接待了一群“不速之客”。

2016年11月13日晚，在北京某学院学生公寓对面的小树林内，发生了一起校园霸凌案件，12名女孩对同专业的陈含(化名)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霸凌。

霸凌行为从打耳光、踹打身体到拍摄陈含裸露视频并传播……当天晚上，陈含被宿管发现身上带伤。报警后，次日1时许，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在该学院学生公寓内将涉案的犯罪嫌疑人抓获，12名学生中，除1名刚满18周岁外，其他均未成年，受欺凌女生陈含也未成年。

检察机关介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性质恶劣，必须用刑法手段予以严惩，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最终，检察机关决定对其中8名行为人依法批准逮捕，对情节较轻的4名嫌疑人以无逮捕必要为由不批准逮捕。

## 如果当初能有人拉这些孩子一把

张永平认为，在少年们“失足”后才去关怀，仅是亡羊补牢，探索违法犯罪的原因，才能防患于未然。

去年，张永平和同事王金倩完成了《非行为人因素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他们得出结论，家庭因素起到了最基础性的作用，统计发现，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情况属于留守、单亲、离异的高达近80%。在此案中，几乎2/3孩子的家庭属于上述情况。

张永平说，每当他们问起这些女孩，“你的童年怎么过的”“你和爸爸妈妈一起做过最开心的事是什么”等类似问题时，她们几乎都会情绪失控。

在检察官田惠惠看来，学校、亲朋、社会，也都是影响未成年人的主要因素。

在田惠惠接触过的失足少年中，大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家庭和学校教育要么对他们放任不管，要么管教严苛，孩子的“三观”不正，人际交往概念不端正，所想不成熟，所为不知对错。

田惠惠曾办过一个强迫未成年人卖淫案件，让她印象深刻。

涉案女孩也是未成年人，中考结束后，父亲突然得了脑溢血，母亲卷款和别人跑了，在这个过程中，女孩得知自己并非父亲亲生，奶奶不让她再认父亲，并将她从户籍上除名。

为了维持自己高额开销，女孩从14岁开始辍学贩卖毒品，在当地带着100多个小姐卖淫，后来北京开展打击卖淫活动时被抓。田惠惠和心理辅导员一起进行审讯时，女孩告诉她：“我不后悔，反正已经没有人再关心我了。”此前，这个女孩曾自杀未遂。

田惠惠觉得很痛心：“她为什么一定要走极端呢？为什么不继续上学呢？为什么要过奢靡的生活呢？如果家里的其他亲戚朋友能来帮这个孩子一把，那该多好。”

## 如何防止悲剧重演

如何防止悲剧重演？谁来守望霸凌双方的未来？

至少，未检检察官们在行动。

未成年人案件检察部主任赵丽佳指出，北京市检察机关始终以确保办案质量和帮教预防效果为中心，除了帮犯罪孩子回归正途外，预防犯罪也是十分必要和彰显温度的一项重要工作。

两年前，她曾担任过北京某艺术学院的法制副校长，多次在校园内开展预防犯罪讲座活动，至今，这所曾经多次发生盗窃、斗殴事件的学校，再没有任何刑事案件发生。不仅如此，在通州区人民检察院5年来所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再犯率不到1%。

“检察官，从去年事发已有半年多时间，我至今仍无比悔恨……”“曾经的我，太过无知、自私……在里面，我常常做梦，梦见自己和同学们回学校上课……接下来的路，我会严格要求自己，再也不会做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

每每读着这些字迹不一的亲笔信时，张永平依旧动容，“这些孩子在成长，但成长的代价是残酷的，真希望用我们的努力，让更多的孩子不再重蹈覆辙。”

**中国AA级资质拍卖企业**  
**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  
**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6月20日10:00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大厅网址：<http://new.ahsszc.cn>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合肥市包河区灞河路海达小区24幢2层206室住宅用房，2000年建成，建面约70.04㎡，所在层2/4，混合结构，房产证号：房权证包字第150010728，参考价：75.852万。

二、**拍卖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17:00止。

三、**竞买资格条件**：有意竞买者须于2017年6月19日17:00前，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汇入竞买保证金8万元整。具体要求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包河区灞河路海达小区24幢2层206室住宅用房司法拍卖公告(二次)》及我公司拍卖目录。

四、**公司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福州路3588号易事达大厦四楼。

五、**联系人**：董经理

六、**联系电话**：18323779330 0551-63424269

七、**公司网站**：<http://www.ahplpm.com>

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于2017年6月20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拍卖阜阳颍东颍州居委会周庄101室，建筑面积约171.7平方米，自建面积约89.08平方米，参考价：119万元；保证金10万元，详见拍卖文件。

**联系电话**：13855870778  
安徽三福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安徽龙商玉冰2017春季拍卖会公告**

受委托我司于2017年6月11日上午9:30分开始举行书画、玉器专场拍卖会。

**预展时间**：2017年6月9日-6月10日，**预展、拍卖地点**：时代数码港(中国·安徽合肥市黄山路599号)。

**电话**：13917612911  
安徽龙商玉冰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7月4日10:00起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大厅网址：<http://new.ahsszc.cn>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合肥市包河区灞河路海达小区24幢2层206室住宅用房，2000年建成，建面约70.04㎡，所在层2/4，混合结构，房产证号：房权证包字第150010728，参考价：75.852万。

二、**拍卖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17:00止。

三、**竞买资格条件**：有意竞买者须于2017年6月19日17:00前，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汇入竞买保证金8万元整。具体要求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包河区灞河路海达小区24幢2层206室住宅用房司法拍卖公告(二次)》及我公司拍卖目录。

四、**公司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福州路3588号易事达大厦四楼。

五、**联系人**：董经理

六、**联系电话**：18323779330 0551-63424269

七、**公司网站**：<http://www.ahplpm.com>

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于2017年7月4日10:00-7月5日10:00时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大厅网址：<http://new.ahsszc.cn>对以下标的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司法拍卖。

一、**标的的内容**：  
1、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79号D楼203室，建面：119.18㎡，参考价：132.957万元。  
2、合肥市裕裕路与铜陵路交口城市绿苑东区32幢1605室，建面：124.83㎡，参考价：151.67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2017年7月3日16:00止。

三、**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四、**注意事项**：竞买人于2017年7月3日16:00时前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汇入相应竞买保证金，并履行注册及报名手续(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网址：<http://www.hfjgzy.com/>)。

**公司地址**：合肥市黄山路612-1号  
**电话**：62658577 15055134423(马经理)  
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